

新区劳动保障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1	扣留劳动者证件、档案或以担保、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收取财物人数2人以下、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扣押人数2人以下,且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1个月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用人单位未对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意愿,受侵害人数2人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	<p>《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以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对当事人造成损害,并取得当事人谅解,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6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未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人数5人以下,逾期15日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受侵害人数5人以内，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者因特殊原因，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3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36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且足额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8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的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女职工产假、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下并提供补休，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9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并收取中介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1个月以内,无违法所得且及时取得行政许可的,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不存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意愿,受侵害人数2人以下,违法所得200元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押金2人以下、人均收取金额100元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2	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已取得行政许可和监督电话但未明示,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服务台帐但记录情况不全,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未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2人以下,且退还中介服务费用逾期2个月以内,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5	职业中介机构有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但无违法所得,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6	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通过审核且无违法所得,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7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非主观意愿未能提供真实情况且未实际经营，首次被发现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8	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9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首次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经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后及时退还的，不予行政处罚

20	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首次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提取的,不予行政处罚
21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辅助性岗位未经集体讨论、协商确定并公示,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2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首次未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3	用人单位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首次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按要求报送的,不予行政处罚
2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未能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协助调查的,不予行政处罚